

西安市阎良区政府机关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西安市阎良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房 鹏

住所地: 西安市阎良区延安街6号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西安川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显妮

住所地: 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前进东路南侧阎良汽车城西南角(一排一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位于西安市阎良区延安街6号(阎良区政府机关食堂)提供相应的餐饮管理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西安市阎良区政府机关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食堂”)
2. 项目位置: 西安市阎良区延安街6号
3. 项目内容: 1楼、2楼食堂,包括餐厅和后厨。面积约: 2000平方米
4. 服务对象: 甲方许可的全体就餐人员

二、承包服务范围

1. 乙方委派具备专业水平并持有健康体检证明及健康证的管理人员及厨房工作人员到食堂进行服务,服务涵盖内容: 原材料加工、餐厅清洁保洁、设备管理维护、易耗品保护(碗筷清洗)、安

全防护（食品安全、水、电、气、火灾）、人员管理、就餐人员秩序管理等相关餐厅事务。

2. 服务人员配备数量要求：主管 1 名、厨师 4 名、面点师 2 名、厨工 4 名、切配 3 名、打卡人员 1 名、库管 1 名、服务员 2 名、洗消 3 名。

三、承包服务模式

1. 劳务输出管理模式。

2. 甲方派专人对餐厅进行监督管理并负责原材料的采购。乙方负责原材料的采购计划，对验收、加工制作等环节进行管理。

3. 服务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四、承包服务期限

1. 承包期限为壹年，自 2026 年 1 月 29 日 起至 2027 年 1 月 28 日 止。

2. 合同期内，因特殊原因甲乙双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须提前 2 个月书面告知对方，并按照合同一年期费用的 30% 承担违约金。

五、承包相关费用

1. 承包服务费用：一年 1729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贰万玖仟元）。该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薪酬福利）、工伤保险、节日慰问、培训费、工服、税金等。

2. 支付方式：承包经营期内，乙方的管理服务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后，甲方每三个月一次为乙方支付管理服务费用，每三个月末乙方开具发票递交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为乙方支付前三个月承包管理费，并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账户：西安川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6150501040015393

开户行全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前进路支行

六、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按约定提供场地给乙方经营食堂，并为乙方提供现有的经营场所及餐饮设施、设备、用具等。

2. 甲方将食堂内资产（见移交清单）交付乙方使用，乙方应尽到合理使用义务，非乙方人员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维修维护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对所属资产使用状况拥有检查监督权利，确保资产被安全使用。

3. 甲方承担食堂运营产生的水、电、气等费用，保障乙方经营所需的水、电、气正常供应，并负责食堂屋面、室外水、电的维护、维修。如遇非甲方原因突发停水、停电、停气等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积极做好应对措施。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行为及负责食堂内的卫生、膳食质量、服务态度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意见和建议，进行考核评定、惩处。达到合同条款约定后，按期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

5. 甲方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监督乙方每日将产生的残食、泔水、垃圾倒入指定地点。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餐厅工作人员。

1002



7. 甲方指派专人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和现场协调,一旦发现乙方的管理服务未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8. 甲方根据需求在餐厅管理过程中提出对服务的其他要求(在餐饮服务范围内),经双方协商后形成书面补充协议。

9. 甲方应在其职责范围内协助乙方办理各类检查、年审。

10. 甲方负责原材料采购(或委托第三方采购),甲方原料采购应按国家餐饮类采购相关规定执行,所进原料质量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负责协调供应商按时供应原材料等物品。

11. 用餐人数发生变动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调整供餐数量。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及甲方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服务期间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随意停止营业或不正常营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应树立热情为广大干部职工服务的观念,切实做到膳食营养合理搭配、干净卫生、优质服务。

2. 按照甲方食堂配餐标准、价格及食堂就餐管理办法,做好食堂操作人员的配备管理、食堂卫生、食品安全、烹饪操作安全、饭菜质量、售饭打卡系统日常管理及销售核算服务。在保证食品安全的前提下,按时为甲方就餐职工足量配餐。

具体如下:

主管:对食堂每周食谱进行审核确定,每餐出餐对餐品搭配和口味把控。

负责食堂的全面管理工作,带领食堂工作人员完成上级布置的各项任务。对于食堂日常工作的管理,负责食堂工作人员的调配。

检查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管理维护食品安全生产经营过程记录材料，按照要求填写并保存相关资料。

工作时间：7：30-14：00（午餐就餐结束） 16：50-20：00
（晚餐就餐结束）

厨师：科学搭配制定食谱，按照制定食谱，保质保量完成烹调任务，烹调时注意菜肴的色香味形、咸、淡适中，保持菜肴的营养成分。不断在口味上创新，定期推出新品种、新口味。

一楼厨师三餐服务情况：早餐 180 人次 午餐 270 人次 晚餐 120 人次

二楼厨师三餐服务情况：早餐 10 人次 午餐 30 人次 晚餐 10 人次

工作时间：6：50-13：30（午餐就餐结束） 16：50-19：30
（晚餐就餐结束）

二楼厨师一天 24 小时轮流值班，一年 365 天在岗。

面点师：严格按照食谱规定，确保每日面点品种，数量、质量、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熟悉各种面点的制作技能，并进行创新面点花色品种。

工作时间：6：50-13：30（午餐就餐结束） 16：50-19：30
（晚餐就餐结束）

二楼面点师一天 24 小时轮流值班，一年 365 天在岗。

库房管理员：库房管理员对食材库及冰箱的所有食材进行严格检查及管控，重点检查食品质量、存储条件、标签张贴等工作。严格对库房物品进行入库及出库的使用登记，每周进行盘点。

工作时间：6：50-13：30（午餐就餐结束） 16：50-19：30
（晚餐就餐结束）

厨工：协助厨师完成厨房各餐的烹制工作，保证食品安全卫生，无过期变质食品。听从厨师安排做好洗菜、配菜协助厨师做好厨房的管理工作。出餐结束后及时打扫各自区域卫生，做到干净整洁。使用机械时，检查机内无异物后方可使用。

工作时间：6：50-13：30（午餐就餐结束） 16：50-19：30（晚餐就餐结束）

二楼厨工一天 24 小时轮流值班，一年 365 天在岗。

服务员：保持良好的精神面貌和服务态度；用餐前，布置好餐厅的桌椅、用餐工具及菜品摆放；餐中，及时根据人员需求添置菜品及茶水；餐后，整理用餐餐厅；

工作时间：6：50-13：30（午餐就餐结束） 17：00-19：30（晚餐就餐结束）

二楼服务员一天 24 小时轮流值班，一年 365 天在岗。

洗消工：清洗一日三餐的餐具，餐具洗净后，应分类整理放入消毒柜内，进行消毒后待用，并在就餐前将碗筷整理整齐分别放置区域内。洗消间的地面及设备的卫生清洁。

工作时间：8：50-14：30（午餐洗消结束） 18：50-20：00（晚餐洗消结束）

二楼洗消工一天 24 小时轮流值班，一年 365 天在岗。

3. 乙方应提供周菜谱（早餐：四个主菜、两个小菜、两种稀饭、鸡蛋、主食及其他小吃一种；午餐：两荤两素、小吃、主食、特色面食、汤类；晚餐：一荤三素、小吃、主食、稀饭等），按时供应早、中、晚餐。送餐时间如有变动，甲方需提前 1 天通知乙方。

4. 甲方将厨房、食堂内的固定资产、设施设备、器具、器皿等资产列出清单，移交乙方负责管理使用。乙方在操作中要自觉爱护

厨房、食堂的厨具、餐具等，人为损坏的要照价赔偿损失。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将代为管理的甲方资产完好交回。

5. 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乙方应认真做好食堂卫生管理，制订卫生管理制度，建立食堂卫生工作自查记录。食堂产生的垃圾、残食、泔水应倒入甲方指定的地点。

6. 乙方为食堂配备足够数量合格的工作人员，所有从业人员必须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健康证）方能上岗，主要操作人员还应持技能证书上岗。

7. 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作业安全管理，若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员工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所有的法律责任与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乙方负责从业人员的薪资、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的办理和发放，若因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与甲方无关。

9. 做好安全保卫工作，落实防火、防盗、防毒及安全用电责任。遇停电、停水情况，乙方应配合甲方，争取就餐人员正常开膳，并保证卫生、安全，符合营养膳食标准。

10. 乙方在餐厅管理服务中，做好生产环节的成本控制，在不影响使用功能和服务质量的情况下，教育员工自觉节约水电油气粮食等物品，有效地降低成本。

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合同项目，不得将本餐厅管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经营。

七、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期内，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并造成重大人身或经济损失的；

(2) 乙方被有关部门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

(3)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加工《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和食品原料、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违规经营问题，但并非乙方故意的情况除外；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存在转包、分包或挂靠经营行为的；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行为的；

(6) 达到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取消资格的内容、违反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承诺的；

(7) 乙方严重违反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有关管理要求且经甲方要求后拒不改正的行为。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安全标准造成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与损失。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需提前终止合同，须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果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前述条款所列的可解除合同的条款，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其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 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八、其他事项

1.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规定的期限届满，本合同自然终止，乙方撤离前做好财产交接，撤离时对甲方的场地、设备、和工具等不得破坏和丢失，如有违反，甲方可向乙方追索与实际损失相应的赔偿金。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六个月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先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2026年1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2026年1月30日

